**切 結 書**

本會於貴平台「捐捐不息」上架募捐需求物資期間，如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時，應即函知貴公司下架。如未主動通知，除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及由主管機關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嗣後不得於貴平台上架物資需求。特立本切結書

此致

捐 捐 不 息 公 益 平 台

法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